

供货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李欣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鼓楼南大街 31 号

电话：

乙方：北京冀缘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平红利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南雁路流村段 52 号院水屯农副产品

批发市场配送厅 1-2 号

电话：135221745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货事宜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一、采购内容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为甲方提供副食、肉类、蔬菜、水果、水产品等产品。具体产品名称、数量、单价详见附件《采购产品明细表》。

送达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西区食堂。

二、质量要求、责任

1. 乙方所提供食品的卫生、质量及包装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因食品本身质量问题而引起

甲方出现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的有关食品的资料、食品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相关检测报告等。

3. 乙方所提供的副食、肉类、蔬菜、水果、水产品等均为新鲜保质期内食品，不得有过期或变质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需要较长时间消耗的副食品，不得提供临近过期的，否则甲方有权进行退换货处理。

4. 乙方所提供成品包装的食品均需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厂家地址、保质期限，不得提供三无产品。

5. 乙方必须每次随货提供副食品质量检验报告及货源证明给甲方备查。

6. 食品标准要求：乙方必须提供 100%安全食品，并达到质优、物美、价廉的合格食品，不得提供以下食品（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货商负责）：

1) 腐败变质、油脂腐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标准的食品。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食品或将非食品当做食品的。

6) 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7) 因其他违法违规行可能造成食品安全事件的食品。

三、付款方式

1. 乙方所供食品等产品经验收、使用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按月结账，即上月【1】日至当月月底最后一天为一个账期，甲方通过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采购费用。

2. 次月一至十日甲乙双方共同核对上月货款无误后，甲方尽快结清货款。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提供防伪查询单。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3.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北京冀缘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马池口支行

账号：0617 010 103 00000 9467

乙方保证上述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

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服务内容

1. 采购项目：副食、肉类、蔬菜、水果、水产品等产品。

2. 采购预算： 24万 （此预算为采购人年度计划预算，如费用发生变化，以双方另行协商为准，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3. 供应商响应报价：以“北京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农场” (<http://www.xinfadi.com.cn/index.html>) 网上公布的平均价为基础，上浮比例为 10%。

4. 采购价格：甲乙双方根据市场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后，乙方每月【1】日前出具供货价格表（含品名、生产厂家、规格、单价、出成率等明细表），并由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予以确认。其中蔬菜、水产品的报价甲乙双方根据市场波动，每周报价一次，双方协商一致后在供货价格表上签字加盖公章确认一次；甲方有权对价格执行过程进行监督。

五、供货和验货

1. 甲方每天根据实际订货需求分别下发订单，且明确采购品种、数量、送货时间、送达地点等需求。

2. 乙方接到订单后，为甲方筹备次日所需物品，并按甲方要求分类，于次日准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验收人员验收合格后签收，并在相应的单据上签字确认。

4. 甲方若在当日因会餐、临时加餐等特殊情况下临时增加订单，乙方应积极响应，按时送达。

5. 交接货物时方式为了保证此产品的正确交付和及时有序，货物在运抵现场后，乙方随货提供一式两份送货单。双方清点抵达现场的件数后，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货物符合规定，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各自留存一份，作为最后结算验收的原始依据。

6. 发生补货情况时，乙方提供无偿免费补货服务范围：一是乙方配送的物品和甲方当日需求物品不符；二是乙方配送物品质量不符合产品要求等。

六、售后服务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周内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非人为因素的质量问题时，按甲方的要求，乙方负责对产品实行包换、包退。凡由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经济赔偿，乙方项目负责人接到甲方的咨询或投诉后，将执行立即响应，24小时内专业人员赶到现场解决。

七、应急保障

因法定节假日或雨雪、洪涝、地震等自然灾害及交通管制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特殊情况，在确保不影响正常供餐的情况下，经甲乙双方协商配送时间，可适当顺延，但乙方须提前告知甲方供货时间，顺延时间不超过【2】小时。

八、安全运行

1. 甲乙双方在供货服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食品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采取必要的食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开展经常性的安全保卫防火教育，确保甲乙双方的财产、食品和人身安全。

3. 乙方工作人员不与甲方形成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乙方工作人员的任何劳动争议、侵权纠纷等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4. 乙方保证所供食品的品质、规格、质量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和规范，若乙方所供货品被国家相关管理部门检查出严重质量问题，并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停止从乙方处采购货品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协议。

5. 如因所供货质量问题导致甲方人员出现食物中毒现象或其他公共卫生事件，乙方负责所有医疗费用和经济赔偿，甲方有权停止从乙方处采购货品，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协议。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的价格全过程进行监督，若超过二次无故发生价格执行与双方所商定价格不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协议。

7. 产品供货服务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在协议合同约定时间内履行协议合同义务的，应按照当天产品采购金额三倍向甲方赔偿。乙方未按时履行协议合同达二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五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供货服务方案，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如整改不合格并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五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3. 若乙方交付的货物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小时内予以整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产品采购金额【10】%的违约金，合同期限内发生【2】次以上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产品供货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如有违反出现转包情况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五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5. 本协议合同履行期限内，由乙方原因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给甲方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五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6.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将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泄露或公开给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7.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合法权利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一万】元,经甲方催告后【一】日内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 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任何一期款项时扣除乙方根据本合同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

10.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预期利益损失,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等,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以及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

十、合同期限

本协议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止。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应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2.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到一致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首的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6. 如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疾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受影响方

应立即以最可能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因该等情形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2】日（含本数）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合同。

7. 本合同附件：采购产品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T. 4/23

日期：2024 年 4 月 26 日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Z. 2m

日期：2024 年 4 月 26 日

